**中央司法警官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教育部相关规定，“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核。在学期间被确认复试存在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学籍；毕业后被确认复试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将按规定撤销其已获得的学位证、毕业证”。

我郑重承诺：

1.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

2.如实、完整、准确地提供《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硕士研究生复试体检表》各项信息，确保体检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身高为“净身高”，视力为“裸眼视力”，视力在入学时达到招生简章要求）

3.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2021年法律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对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和录屏，不泄密，不保存和传播任何复试信息。

4.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不作弊。

5.保证复试过程中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6.本人自觉服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2021年 月 日